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文件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位置略圖。
-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七、凡跨(穿)越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渠道之既設版橋、涵管等，無論是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設施或是私人設置，皆需依「農田水利會受理申請使用水利建造物施(埋)設涵管作業要點」**先向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取得版橋、涵管等建造物使用同意書**。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一、申請設施座落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請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
- 十二、如有使用水利設施；如架設板橋、設置涵管等，則需檢附該管農田水利機關出具之同意架設文件。

## 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 用水附件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 月 9 日經水源字第 10415000870 號函會議紀錄之結論所需審查之附件態樣如下。

#### 1、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同用水來源應檢附之文件：

##### (1)、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

請務必於會勘結論敘明農田水利會給水路名稱以確認該地號確實位於水利會之灌區內，另請於經營計畫書加註水利會同意供水量（以 CMD 為單位）。

##### (2)、自來水公司之水源：

請務必於會勘結論敘明本案係引用自來水公司之水源，並檢附自來水公司之同意供水證明文件，並請於經營計畫書加註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量（以 CMD 為單位）。

##### (3)、雨水：

請務必於會勘結論敘明本案係引用雨水為水源，請檢附收集雨水設施之相關圖說（標註尺寸）及設置位置，並請於經營計畫書敘明貯水方式及每日使用水量（以 CMD 為單位）。

##### (4)、山泉水：

請洽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相關水權取得相關事宜，並檢附水權狀或臨時水執照，並於經營計畫書加註同意供水量（以 CMD 為單位）。

##### (5)、其他單位所管轄之用水來源：請參酌自來水公司或山泉水方式辦理。

2、除上述各種引用水源所需檢附之文件外，每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務必檢附不得擅自開鑿新增違法水井或使用地下水之切結書，若經查獲或民眾檢舉，將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書件初審檢核表

案件申請人：\_\_\_\_\_ 文號：\_\_\_\_\_

編號	應檢附項目	請勾選
1	申請書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代理人委託書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團法人營業登記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營計畫書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都市計畫分區證明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地使用同意書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土地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設施配置圖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位置略圖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土地使用切結書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用水切結書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15	廢棄物切結書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16	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7	水利建造物使用同意書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備註：**

1. 申請書之設施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範。
2. 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附件二之內容(請特別注意生產計畫及用水單位)。
3. 如有委託性質，代理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應一併檢附。
4. 如引用水源為自來水，應提供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文件。
5. 有關引用水源，經營計畫書、用水切結書及供水證明文件應具備一致性。
6. 如申請案位於都市計畫區，應檢附分區證明文件。
7. 如申請地非申請人所有，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8. 如申請人係屬法人單位，應檢附財團法人營業登記證。
9. 如有檢附其他文件，請於編號 18 旁空白處補充說明。
10. 如案件特殊，可先致電縣府詢問：電話：05-5362690 或直撥承辦人員專線。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 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本筆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b>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b>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 2.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斗南鎮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
水利單位		
工務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環保單位		

六、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實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簽章 )



# 農業設施使用生產計畫書

- 一、 設施名稱：(請依照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件之項目填寫)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一) 作物種類
  - (二) 生產規模、年產量及產值
  - (三) 設施完工後作物栽培始期及全區量產日期
  - (四) 生產週期(包含繁殖、種(移)植、採收、休養等作物栽培之期程)
  - (五) 用途及行銷通路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號及興建面積。
-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 設施建造方式：
- 八、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請包含具體用水來源及用水量，單位 CMD)
- 九、 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一、 申請設施座落於特定農業區一農牧用地，請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一農牧用地之理由。
- 十二、 如有使用水利設施；如架設板橋、設置涵管等，則需檢附該管農田水利機關出具之同意架設文件。

#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立書同意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提供土地供\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作為設立\_\_\_\_\_ 設施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備註 1: 當同意使用土地大於 1 筆，應分開填寫。

備註 2: 當同意使用土地非整筆土地，應標示土地同意使用範圍。

立書同意人(甲方):

使用人(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坐落於雲林縣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土  
地作農業設施（細目名稱：\_\_\_\_\_）使用，將確實依「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令使用，倘違規變更作為住宅、工  
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同意原核發  
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恐口說  
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用水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雲林縣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土  
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引用水來源為\_\_\_\_\_，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  
井及使用地下水。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願受處罰。恐  
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備註：引用水源需與經營計畫內容一致。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廢棄物切結書

立書切結人於本縣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作農業設施，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應交廢棄物回收業者處理之廢棄物必循合法登記業者回收處理之，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如有違反，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書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